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8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為 112 偵 12872 字第 56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邗翔、鍾維家 妨害風化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2872 號妨害風化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2 人所在不明，處分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嫵如 決行